

南投縣政府 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消防局

本縣地形崎嶇多山，以農業為主之地區，近年更以觀光發展為主，惟颱風季節往往造成本轄諸多災情，為有效降低災害損失、維護公共安全，本局持續提昇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防災應變等各項業務效能，並善用各類宣導，與縣民互動以營造安全生活環境，並依據縣長政見，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轄區特性，以保障居民、觀客生命財產安全，遂編訂10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一)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宣導專技人員以網路掛件申請案件。
 - (二)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 (三)防火不分你我，普及防火教育宣導編組防火安全網。
 - (四)加強查察取締違法(規)場所，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加強各項危險物品宣導工作。
 - (六)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
 - (七)積極推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
- 二、辦理消防民力競技大賽。
- 三、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 (一)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 (二)充實及汰換各式救災裝備器材。
- 四、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提昇本局災害搶救能力:提高本局取得救助訓練證照人數。
- 五、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每年持續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鳳凰志工專業訓練，提昇急救技能，提高傷病患存活率。
- 六、救護宣導「救護車是救急用的」及送醫原則應依緊急救護辦法第5條規定「緊急傷病患之運送就醫服務，應送至急救責任醫院或就近適當醫療機構。」，以達救護資源妥善利用。
- 七、規劃推動緊急救護系統，並辦理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 八、為加強緊急救護訓練，充實救護器材隨時補充救護耗材以提供救護人員充裕後勤支援。
- 九、推動普及民眾急救技術訓練及招募培訓志工，以補充救護能力之不足。
- 十、強化火災調查功能。
- 十一、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以持續提升本局 119 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集中受理報案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藉以貫徹消防勤務規劃、督導、管制機制。
- 十二、提昇委外維護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及災害應變中心等資訊設備保養檢查：以確保平時執行救災救護任務及發生災害時成立應變中心遂行防救災等任務所需資訊設備可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正常，使救災救護之勤、業務所需之資訊設備保持正常運作。
- 十三、落實災害防救，強化鄉、鎮層級防災應變能力。
 - (一) 落實防災深耕目標，強化鄉、鎮防災應變能力。
 - (二) 藉由災害防救會報討論各項重大防災對策，釐清本縣各單位防救災權責分工，使本縣防災業務得以持續健全運作，進而推展本縣災害防救業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宣導專技人員以網路掛件申請案件。(10%)	1.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5%)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辦數/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件總數×100%	96%
	2.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3%)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6%
	3.落實(公共危險物品類)宣導、訪視及查察機制。(2%)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宣導公共危險物品類(液化石油氣、一氧化碳、爆竹煙火、危險物品)宣導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5%
二、強化消防民力向心力及培訓義消消防戰技戰能力。(5%)	1.辦理消防民力競技大賽提升(義消、志工、婦宣)參加率及向心力。(3%)	統計數據	參加民力人數/消防所屬民力總數(不含顧問)×100%	80%
	2.培訓本縣義消優秀義消，參加第11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爭取本縣佳績。(2%)	統計數據	本縣參加第11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之競賽項目數量/第11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之競賽項目數量×100%	100%
三、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5%)	1.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3%)	統計數據	以汰換車齡達15年以上為原則之數量及充實增購之數量總數	4輛
	2.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2%)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	100萬
四、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5%)	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訓練辦理救助隊訓練。(5%)	統計數據	取得救助訓練證照人數	7人
五、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5%)	每年辦理到訓率達80%以上。(5%)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六、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4%)	辦理6場次，到訓率達80%以上。(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七、辦理鳳凰志工專業訓練。(4%)	每月辦理20場次，每年240場次。(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救護宣導。(4%)	每年宣導300場次以上，宣導人數6000人以上。(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九、理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4%)	定期辦理救護技術抽測及考核(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十、充實救護器材隨時補充救護耗材。(4%)	定期採購補充救護耗材。(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十一、推動普及民眾急救技術訓練及招募培訓志工。(4%)	每年招募新進志工，辦理EMT1訓練。(4%)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	100%
十二、強化火災調查功能。(4%)	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4%)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人數	100%
十三、提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4%)	1.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1%)	統計數據	每日測試2次(救災台、救護台各一次)	730次/年
	2. 落實無線電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保養品質考核。(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2次/年
	3. 縮短本局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2%)	統計數據	平均受理時間	90秒以下/件
十四、提昇委外維護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及災害應變中心等資訊設備保養檢查。(4%)	1. 機房及各大分隊定期維護測試與資訊安全維護。(2%)	統計數據	每月一次，檢視機房及各大分隊各項設備運作情形及紀錄。	12次/年
	2. 落實資訊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資訊品質考核。(2%)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2次/年
十五、落實災害防救，強化鄉、鎮層級防災應變能力。(4%)	完成災害防救深耕輔導之鄉、鎮公所執行事項進度。(4%)	統計數據	完成災害防救深耕輔導之鄉、鎮公所執行事項進度	75%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控管編制員額(7%)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7%)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 數值 ≤ 0%時, 核給2分。 2. 0% < 數值 ≤ 5%時, 核給1.5分。 3. 5% < 數值 ≤ 10%時, 核給1分。 4. 數值 > 10%時, 核給0分。	0%
二、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8%)	補充消防人力(8%)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 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 核給9分。 2.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 核給8分。 3.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 核給7分。 4.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 核給6分。 5.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 核給5分。 6.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 核給4分。 7.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 核給3分。 8.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 核給2分。 9.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小時, 核給1分。	40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合理分配資源, 落實預算執行績效, 節約政府支出。(各科)(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2%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分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3. 節餘率未達1.5%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火災預防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減少火災損失。	(1)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宣導專技人員以網路掛件申請案件。	428.74	
		(2)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3)落實執行檢修申報制度。 (4)持續推動防焰制度。 (5)積極推展防火管理制度，督促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施工中)，並據以執行，包括定期演練等各防火管理業務之提報及核備。 (6)積極辦理防火教育宣導工作。		
二、危險物品管理	1. 全方位危險物品管理。	加強查察取締違法(規)場所，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90	
	2. 加強各項宣導工作。	透過廣播電臺、有線電視臺(含跑馬燈)、報章媒體、LED電子看板及建置宣導網站刊登相關資訊。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3. 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	<p>(1) 液化石油氣部份： 針對本縣瓦斯分裝場、分銷商、容器儲存場及容器檢驗場，每月均依規定不定期派員檢查，另每季針對容器送驗量偏低或無送驗量之分銷商，規劃轄屬分隊編排勤務加強查察、抽查，且將未送驗或送驗量偏低原因回報。</p> <p>(2) 爆竹煙火部份： 將列管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販賣達管制量以上零售商、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各可疑處所列管等場所，不定期派員查察。另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人員及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均造冊列管。</p> <p>(3) 公共危險物品方面： 對於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均函文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及縣府工務、建設、社會、環保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檢查。</p> <p>(4)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方面： 協助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庭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最高3000元補助經費。</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三、民力運用與災害搶救	1. 辦理本縣消防民力競技大賽。	辦理本縣消防民力競技大賽1場。	700	
	2. 培訓本縣義消優秀義消，參加第11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爭取本縣佳績。	培訓本縣義消優秀義消，參加第11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	800	
	3. 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	充實各項救災車輛(汰換小型消防車2輛、救災指揮車1輛、小型水箱消防車1輛)。	9,000	
	4. 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1,900	
	5. 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訓練。	辦理救助隊訓練1梯次。	800	
四、緊急救護	1. 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	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每年持續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鳳凰志工專業訓練，提昇急救技能，提高傷病患存活率。	475.5	
	2. 辦理鳳凰志工專業訓練、保險及服裝。	本局103年預計汰換鳳凰志工人員老舊破損救護夾克，提昇救護人員專業形象及安全性，妥善運用民力，協助本縣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提昇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89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3. 救護宣導。	辦理各式宣導活動並透過廣播電臺、有線電視臺(含跑馬燈)、報章媒體、LED電子看板及建置宣導網站刊登相關資訊。	150	
	4. 辦理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	緊急救護演習及技術品質考核，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102	
	5. 充實救護器材隨時補充救護耗材。	救護使用器、耗材統計救護器材規格蒐集救護使用器、耗材採購	1,024	
	6. 推動普及民眾急救技術訓練及召募培訓志工。	推動普及民眾急救技術訓練及召募培訓志工，以補充救護能力之不足。	160	
五、火災調查	1. 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	(1) 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提昇火災原因調查鑑識能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 (2) 加強各項鑑定器材之操作使用訓練。 (3) 強化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及連繫。 (4) 充實火災調查及鑑定業務電腦化，健全火災調查體系，設置單一窗口核發火災證明書。	33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2. 氣相層析質譜儀保養維護費。	本局於民國98年12月採購氣相層析質譜儀(GC. MS)，99年04月安裝完成使用，其養護契約二年，101年4月已到期，為持續確保儀器正常運作與異常故障之排除，需編列氣相層析質譜儀保養維護費，定期校正、更換耗材及保養工作，方能使儀器長期保持良好精準狀態、維持儀器功能，確保實驗結果及數據之正確性，進而增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報告書證據力，以保障縣民之權益。	193	
六、消防業務	1. 救災救護。	提昇救災救護指揮科受理報案及指揮派遣調度之功能，以確保救災救護通信品質，並維持全局資訊設備及網路正常運作。	4,885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無線電手提台等通訊設備	400	
	3. 資訊設備。	購置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器	500	
七、災害管理	1. 災害潛勢精緻化及防災地圖產製。	(1) 進行各深耕鄉、鎮災害潛勢調查並研提救災因應對策。 (2) 建置(更新)各深耕鄉、鎮防災電子圖資。 (3) 擬訂各深耕鄉、鎮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線、調查避難場所設置防災避難看板之地點，每年擇一深耕鄉、鎮一處示範點設置。	6,88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2. 災害防救體系與聯合作業機制提昇。	(1) 檢討本縣與各深耕鄉、鎮之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 (2) 修訂各深耕鄉、鎮災害防救計畫。		
	3. 培植災害防救能力。	(1) 編訂防救災教育訓練教材，培育鄉、鎮相關人員防救災素養。 (2) 鄉、鎮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		
	4. 強化災時緊急應變及鄉、鎮級災害應變中心。	(1) 依轄區災害類別，編訂各深耕鄉、鎮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2) 各深耕鄉、鎮公所防救災應變演練。 (3) 建立各深耕鄉、鎮防救災應變機制。 (4) 修訂現行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查報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		
	5. 防救災資源整合。	(1) 調查市級及各深耕鄉、鎮防救災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 (2) 擬訂各深耕鄉、鎮物資儲備機制，並與民間簽訂民生物資相關合約，提供災時必要用品。 (3) 評估各深耕區避難場所收容能量。		